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广东省安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王婷婷、廖奕波:本院受理原告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广建隆钢结构材料厂(以下简称“广建隆材料厂”)诉被告广东省安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业公司”)、王婷婷、廖奕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303民初11585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安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广建隆材料厂支付货款406191.02元及利息;二、安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750元;三、王婷婷、廖奕波对安业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四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秋长法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民事判决书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